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世君）

本人作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于2025年11月6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事项后，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赵世君，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及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历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系主任、会计学院执行院长、学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曾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龙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及会计专业教授，兼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独立内核委员、同时担任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2025年11月6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公司在2025年度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会。本人在入职以来积极

参加董事会、列席股东会，履职期间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充分问询并提出合理建议，合法合规行使表决权。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投反对票、弃权票，亦不存在无故缺席或未表决事项。

以下是本人任职期间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赵世君	2	2	0	0	否	2	2

注：出席股东会次数 2 次，其中 1 次作为董事候选人列席股东会。

（二）出席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主要担任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履行相关职责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审计委员会 2 次（本年度召开审计委员会 5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本年度召开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0 次（本年度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年度召开 3 次）。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积极参与会议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发生反对、弃权或提出异议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鉴于本人 2025 年 11 月起担任独立董事，截至本述职报告披露日。本人在 2025 年度年报及相关资料编制期间，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专职人员对公司实际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积极督促其如期完成审计工作。

（四）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4 天，积极关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基础

上，对重要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具体详见本报告“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对重点关注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做出独立、明确判断，

（五）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履职以来，开展工作未发生下列情形：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2、未提议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3、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任职前，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违规情形。

（三）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

2025 年，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本次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资格、职业经历、兼职情况及履职能力等，本人认为相关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会议决议有效期及

相关授权有效期情况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现提请召开股东会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 12 个月，即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除延长有效期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事项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述延期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相关情况进行重点关注与监督。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披露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国府嘉盈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国府嘉盈在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及一致性，能够较好地履行其应尽的责任与义务。本人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的监督情况

公司目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潜在的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实施监督，着重关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环节。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法定职权，维护了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6 年，本人始终坚守谨慎、勤勉、忠实的准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大力支持和积极有效地配合，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赵世君

2026 年 4 月 28 日